

## **关于莘县通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吨/年苯甲酸、2000吨/年二甘醇二苯 甲酸酯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莘县通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莘县通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吨/年苯甲酸、2000吨/年二甘醇二苯甲酸酯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我局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莘县通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吨/年苯甲酸、2000吨/年二甘醇二苯甲酸酯项目位于莘县古云化工项目聚集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8.89%。

公司于2011年8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1000吨/年苯甲酸、2000吨/年二甘醇二苯甲酸酯项目环

评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了技术评估会，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聊环审[2012]25 号文对该项目下达了审查意见。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主体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并在取得批复后进行了生产，近年来一直处于半停运状态，由于项目未验收，于 2017 年 3 月停产至今。停产期间，企业对项目生产设施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的生产设施不再进行粗苯甲酸的蒸馏提纯，直接外购优质苯甲酸进行酯化反应生产二甘醇二苯甲酸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二甘醇二苯甲酸酯，苯甲酸蒸馏提纯装置不再建设。由于该项目固体废物存在重大变化，企业委托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通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苯甲酸、2000 吨/年二甘醇二苯甲酸酯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聊城市环保局予以备案。山东环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6 日到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二、项目变化情况

1、苯甲酸蒸馏提纯装置不再建设，原有装置部分改造为二甘醇二苯甲酸酯生产装置，部分装置闲置或已拆除，产品种类发生了变化，该工序相应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再产生；

2、苯甲酸蒸馏提纯装置配套的燃气导热油炉已拆除；

3、工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集中收集并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1、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器基础设置衬垫，泵类设置在室内，对厂房等建筑物经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

#### 2、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非生化污泥、生化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非生化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化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山东环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通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苯甲酸、2000 吨/年二甘醇二苯甲酸酯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固体废物补充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

1、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

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018年9月17日